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16:00,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文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721,561,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137,5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61,424,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49%。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291人,代表股份94,671,563股,占公司股份的0.8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2,43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63,469,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7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6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现场会议现场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强、韩泽伟律师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

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了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律师函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文鹤先生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王书贵先生的辞职报告,文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曹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执行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工作,很好的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在此,董事会对曹鹤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目前,文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王书贵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王书贵先生简历

王书贵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乔波冰雪世界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曾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局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启迪控股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总裁、首席运营官;2015年2月至今,历任启迪控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局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8月至今,任启迪控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局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王书贵先生担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启迪控股科技股份(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控股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书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2.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3.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7%;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4.00 关于拟订的相关关联交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87%;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8%;弃权59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9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6%;反对4,3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